

法治周刊电话:0376-6202763 邮箱:xyrbfzck@163.com

从“坐堂问案”到“主动服务”

——息县人民法院以司法“硬举措”优化营商环境“软环境”

破除中梗阻·信阳法院在行动

□本报记者 段黎明
通讯员 殷会敏 梅倩

“以前可能要几个月的事，现在一小时前就搞定了。”说话的，是息县某建材公司负责人。前后打过几场官司，他亲历了息县人民法院从“按部就班”到“一路绿灯”的变化。这背后，是一场围绕涉企案件“五优先”机制展开的司法流程“自我革命”。

企业在诉讼中最怕什么？周期长、节点多、兑现慢。针对这些“堵点”“痛点”，息县人民法院不绕弯子、不搞花架子，全面推行涉企案件优先立案、优先送达、优先调解、优先审理、优先执行。这不是“加塞”，而是从“坐堂问案”到“主动服务”的理念转变。

立案：15分钟“领跑”
走进息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，“涉企案件绿色通道”几个字格外醒目，没有取号机前的长队，只有专人守候的导诉台。

“材料齐全，当场立、一次办。”立案庭法官助理小任说得干脆。目前，涉企案件平均立案时长压缩到1小时以内，最快15分钟办结。更便利的是，企业动手指就能在移动微法院、诉讼服务网上提交材料，“指尖诉讼”已成常态。2026年以来，涉企案件线上立案率稳定在95%以上——“数据多跑路，企业少跑腿”，在这里不是口号。

送达：时间砍掉一半
送达难，曾是拖慢审判的“中梗阻”。息县人民法院的办法是：优先电子送达、线上送达，或错时送达、周末送达，既提速，又尽量不干扰企业正常经营。

更关键的是，法院与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快速锁定企业真实经营地址和联系方式，让诉讼文书不再“迷路”。如今，涉企案件平均送达耗时较以往缩短近50%。

调解：既保生意又保“元气”
“感谢法院调解，货款要回来了，生意还能继续做。”在息县人民法院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中心，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告代理人拿到司法确认裁定书后，连声道谢。

原来被告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暂时违约，并非恶意拖欠。法官了解这一情况后认为，如果简单一判了之，被告很可能会因此资金链断裂，原告也很难全额拿回货款，于是先行调解。最终，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，并进行司法确认——债权人权益有了保障，债务人也保住了“一口气”。

息县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引入行业协会、商会调解员、退休法官、律师等专业力量。2025年以来，涉企案件调解成功率高达50.44%，大量矛盾在诉前就被“消化”掉了。

审判：贴上“绿标”就加速
进入审判程序的涉企案件，在系统里会被贴上特殊“绿标”，实行全流程标识化管理。

事实清楚的小额诉讼，要素式审判快审快结；复杂的商事纠纷，专业团队集中攻坚。目前，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的案件占比高达95.97%。重点产业案件由院长带头办理，确保裁判尺度统一。而表格式、要素式裁判文书，让企业当事人

“看得明白、算得清楚”。

执行：不能“判了白判”
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落脚在执行。

息县人民法院开辟涉企执行案件“优先通道”：优先立案查控、优先处置变现、优先发放案款。但对暂时困难的企业，不搞“一棍子打死”——灵活采取“活封活扣”、执行和解等措施。

“我们查封了机器设备，但允许企业继续使用生产，这就是‘活封’。”执行法官说，“只有对那些恶意逃废债的‘老赖’，才会坚决采取强制措施。”

更值得一提的是，法院建立了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，主动向守信企业出具《自动履行证明书》，帮助修复信用、轻装上阵。

“五优先”机制实施以来，息县人民法院涉企司法服务实现了从“物理整合”到“化学融合”的转变——立案、送达、审理、执行各环节全面提速，平均办案周期缩短了4.6天。

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没有休止符。息县人民法院正以全周期、一站式、有温度的司法服务，护航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发展、安心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。

□本报记者 韩蕾

五月过去，我市2026年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也落下帷幕。翻开五月的普法画卷，从学校、社区到企业、乡村，从繁华市区到田间地头，一场场沾泥土、带露珠、冒热气的普法活动，将这部“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”从纸面条文化作法治阳光，照亮千家万户。

高位统筹协调，是我市今年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鲜明的特点。自活动启动之前，我市就印发了《2026年“民法典宣传月”工作方案》，将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纳入法治信阳建设年度重点工作，并印发新版《信阳市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。20余个市直单位严格对标《清单》个性任务，结合本行业执法、管理、服务职能，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《民法典》）专项普法，实现“行业普法”与“全民普法”有机融合。

让《民法典》走进千家万户，关键在于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在今年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中，我市扎实开展《民法典》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网络等活动，推动《民法典》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

在机关，我市依托信阳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云平台，组织全市近5万名国家工作人员开展《民法典》专题学习并参加学法考试，实现“以考促学、以学促用”。

在城区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法宣传队走进羊山新区百花园，精准对接不同群体需求开展答疑普法，将法律条文转化为实用常识，有效提升市民法治素养与依法办事能力。

在乡村，光山县司法局孙铁铺司法所工作人员，围绕邻里关系、宅基地建房、婚姻家庭等重点内容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贴近乡村的真实案例为村民进行详细讲解。“宅基地边界有争议怎么办？口头流转土地靠不靠谱？”许多困扰农村群众的老大难问题，在普法宣讲中，一一找到了答案。

潢川县司法局流店司法所组织律师走进乡镇企业，开展《民法典》专题微讲座3场，并通过查阅合同、用工协议等材料，帮助企业梳理合同条款不完整、对账不规范等共性法律风险。

同时，我市制作推出100余部普法短视频，图文解读《民法典》，并依托各大线上平台推送传播，实现“指尖上的普法”全覆盖，让群众实现随时随地“掌上学法”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今年的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还将目光投向了新就业群体。近年来，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快速发展，新就业群体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。

针对新就业群体工作流动性强、维权意识薄弱、法律需求集中的特点，我市开展了“法治暖‘新’守护前行”新就业群体普法专项活动。

商城县法律援助中心依托宣传展板、宣传页，向快递员、外卖骑手等新就业群体进行普法宣传，并结合新业态高频风险，重点解读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普及新就业群体法律援助“绿色通道”惠民政策，推介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平台，搭建起线上线下联动、全天候响应的维权服务网络。

在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期间，全市向新就业群体累计发放常用法律知识手册1.2万册，并积极在新就业群体中培育行业“学法带头人”，引导新就业群体主动参与纠纷化解，融入基层治理。

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虽已落幕，但普法工作没有休止符。下一步，我市将持续深化普法工作，针对不同群体需求，精准定制普法内容，推动普法从“大水漫灌”向“精准滴灌”转变。同时，挖掘更多信阳特色文化资源，打造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，严格落实普法责任清单，形成常态化、长效化普法格局，为信阳高质量发展筑牢更加稳固、坚实的法治根基。

精准普法全覆盖 形式多样不打烊

——我市二〇二六年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综述

近日，罗山县第四实验小学近200名师生走进罗山县人民法院，参加由法院精心策划的“法治嘉年华”活动。

活动中，体验来法院安检的全流程、听取法院干警介绍各个窗口的职能、观看罗山县人民法院工作宣传片和法治微电影、参与模拟庭审……一系列沉浸式体验，为同学们推开了通往法治世界的第一扇门。

左强 摄

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失信典型案例汇总

王某与赵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

基本案情 王某与赵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法院调解确定，赵某应返还王某借款12万元，分三期偿还。因王某未履行，赵某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过程 法院向赵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，经网络查控、传统查控等方式均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法院依法将赵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并通过社交媒体向社会曝光。赵某得知被曝光后立即联系执行法官，当场履行了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法院依法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。

典型意义 通过信用惩戒和公开曝光，有效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体现了失信惩戒制度的强大威慑力和法律权威，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也有效推动了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。

王某申请执行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

基本案情 2025年2月开始，被执行人李某因资金短缺经第三人谢某介绍向申请执行人借款，并向申请执行人出具借条三份，后经申请执行人催要，被执行人未还款，引起诉讼。法院做出判决如下：被执行人李

某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申请执行人王某借款及利息。

执行过程 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后，立即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文书，责令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。经承办法官多次组织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。但被执行人仍心存侥幸，拒绝主动履行，和解期限届满后，未偿还任何款项。经法官多次电话、短信催告，李某以“没钱，合伙借钱不该个人承担”为由拖延、拒绝履行，存在明显失信、消极规避执行行为。2026年3月，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、限制高消费。被执行人失信名单后，被执行人因生活经营处受限，担心影响个人声誉、家庭生活及后续经营，主动联系执行法官承认错误，积极联系亲友筹集资金偿还欠款，请求解除失信。2026年4月，被执行人李某缴纳全部案款。法院依法解除其失信、限高。案件执行完毕，双方案结事了。

典型意义 本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，执行过程中先以和解的方式柔性化解矛盾，违约后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做到惩戒和教育并重，强制和善意并行，既维护申请执行人权益，也兼顾被执行人实际情况。通过信用惩戒与惩戒措施，直观展现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严重后果，引导社会公众尊重司法判决、信守承诺，推动形成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的价值导向，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实现法

律效果、社会效果有机统一。

张某与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

基本案情 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、被告从事牲畜买卖生意，被告以资金周转为由从原告处累计借款，后原、被告双方通过结算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承诺了付清欠款时间。届期后，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逾期未还款，原告诉至法院。

执行过程 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，被告李某偿还原告张某全部借款。因李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经申请人张某申请，法院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承办人多次与双方进行耐心沟通，双方最终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案件终结执行。

因被执行人李某仍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欠款，案件恢复执行后，李某一直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，也无还款意愿，承办人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予以信用惩戒。李某慑于执行压力，积极还款大部分欠款，并表示后续欠款将继续按期偿还。

典型意义 失信行为在破坏个人信誉的同时，也引发了越来越多的社会矛盾，不断影响各行各业的健康发展。案件中的被执行人，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和解协议，也不配合法院执行，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人员名单。因此，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

惩戒力度，以长期的高压态势对其进行打击，与有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，进一步压缩失信行为的行动空间，让失信者不仅受到社会道德的谴责，更要受到法律的追究，让他们付出应有的代价。

企业合同纠纷案

基本案情 A公司申请B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经审理双方达成调解：被告B公司欠原告A公司款项300000元，分三期付款完毕。

执行过程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承办人查阅卷宗发现双方均为民营企业，且被执行人B公司为本地重点企业，从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角度出发，承办人第一时间联系被执行人了解相关情况。被执行人企业前期已向申请人A公司支付60000元，因资金周转存在困难才未能按期履约，并非主观上故意失信，被执行人亦表示愿意积极配合执行。为尽量减少对被执行人经营的影响，结合被执行人在法院其他案件的审执情况，承办人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，最终双方达成长期和解协议。被执行人先履行80000元，剩余款项待其经营顺畅后于次年支付给申请人，申请人同意暂不对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。

典型意义 该案从保护民营企业、最大程度降低对被执行人经营影响的角度出发，精准区分失信和失能，准确适用失信惩戒措施，最终实现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助推民营经济健康、高质量发展的双赢，用执行措施的温度唤醒经营主体遵守规则的向善本能，帮助民营企业摆脱流动性困境，推动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装修合同纠纷案

基本案情 某装修公司诉李某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约定了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。

执行过程 调解书生效后，李某仍分文未付，某装修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法官多次敦促被执行人李某履行义务，但其仍未主动履行。法院便将李某限制高消费并纳入失信名单，通过社交媒体曝光其失信信息。李某在社交平台上看到自己的失信信息后，主动联系法院履行案款，要求撤销其失信信息。李某顺利履行全部案款，实现案结事了，失信信息也如约撤销。

典型意义 通过纳入失信名单并曝光，有效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，体现了失信惩戒制度的强大威慑力，维护了司法权威和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。